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5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2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9 月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魏毅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魏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严孟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9 月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严孟金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严孟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9 月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辉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耀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9 月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魏耀辉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魏耀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仕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9 月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仕玉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黄仕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向玉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9 月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监事向玉书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向玉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庆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9 月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胡庆刚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胡庆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